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（第三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东方羚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2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0.94 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羚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